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提呈本公司證券作銷售之要約或購買證券要約之游說。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可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派發。本公告所述證券不可且將不會在美國提呈公開發售。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關於在境外發行債券的進展公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6月16日、有關批准發行人（一間本公司全資擁有的海外附屬公司）擬定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美元債券予美國境外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之公告（「**先前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發行人已進行發售美元債券。本公司與發行人於2011年6月24日就美元債券的發售及銷售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作為聯席經辦人）（與獨家牽頭經辦人一起，合稱「**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亦被任命為有關美元債券發行的聯席經辦人。待認購協議於截止日期（預期為2011年6月30日或前後）（「**截止日期**」）完成後，發行人將發行本金金額總計為280,000,000美元之美元債券。美元債券將以美元計值，期限為5年及於2016年到期，於存續期內按固定年利率4.25厘計息，利息每半年於期末支付。美元債券之發行價將為美元債券本金額之99.276%。

美元債券並無且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經辦人須各別地（而非共同地）根據適用法例及銷售限制及透過根據證券法獲豁免註冊規定的交易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美元債券。美元債券將不會透過公開發售方式在香港或美國發售。

完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先決條件」）

經辦人認購及支付美元債券之責任，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能作實：

- (a) 各有關訂約方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信託契據、代理協議及備用信用證；
- (b) 於發售通函刊發日期及於截止日期，格式及內容皆令經辦人信納之函件（首份函件的日期為發售通函刊發日期，而其後函件的日期則為截止日期）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以經辦人為收件人送交經辦人；
- (c) 於截止日期：(i)認購協議所載由發行人及本公司作出之每項聲明及保證於截止日期皆為真實、準確及無誤，並如同於截止日期作出一樣；(ii)發行人及本公司已履行認購協議項下需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履行之所有責任；及(iii)已向經辦人送交發行人及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人員之證明書（日期為截止日期），作為證明文件；
- (d) 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已按經辦人信納之格式及內容向經辦人送交日期為截止日期的下列文件(i)各法律顧問就美元債券的發行所涉及的有關中國法律、香港法律、英國法律及法國法律方面的事項所出具之意見；及(ii)經辦人可能合理要求之該等其他與發行美元債券有關之決議、同意、授權及文件；
- (e) 截至截止日期（包括當日），發行人、本公司或本集團之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前景、經營業績、業務或一般事務並無發生就發行美元債券而言、經辦人認為的屬重大不利的任何變動或可能涉及潛在變動之任何發展或事件；及
- (f) 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已向經辦人送交所有有關發行美元債券以及發行人履行認購協議、信託契據、代理協議及美元債券下的責任所需的同意書、批文、證明書或其他文件副本（包括所有貸款人所要求之同意書及批文）。

經辦人可酌情及按其認為適合之條款豁免遵守以上全部或任何部份先決條件（上述第(a)項除外）。

終止認購協議

若發生以下任何情況，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經辦人）可於支付美元債券之淨認購款項予發行人前任何時間向發行人及本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認購協議：

- (a) 經辦人得悉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聲明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以致該等保證及聲明在任何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正確，或發行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認購協議內之承諾或約定；
- (b) 任何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或獲經辦人豁免；
- (c) 倘獨家牽頭經辦人認為，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而獨家牽頭經辦人認為這些極可能嚴重損害美元債券成功發售及分銷或美元債券在二級市場買賣；
- (d) 倘獨家牽頭經辦人認為發生下列任何情況：*(i)*若干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買賣證券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本公司證券進行買賣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iii)*美國、香港、中國及／或英國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美國、香港、中國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業務、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iv)*出現稅務上的變化或涉及潛在變化的發展而對發行人、本公司、美元債券或其轉讓產生影響；或
- (e) 倘獨家牽頭經辦人認為發生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的災難爆發或升級、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傳染病的發生），而獨家牽頭經辦人認為很可能嚴重損害美元債券的成功發售或分銷或在二級市場買賣美元債券之順利進行。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行美元債券，本公司擬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紫金銅業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為其20萬噸的銅冶煉項目採購海外銅精礦的資金，及本集團海外經營的其他資金需求。

一般事宜

由於完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獲達成，且認購協議可能在發生若干事件後終止，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劉曉初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1年6月27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